

# 2023年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模板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内部控制规划篇一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予以管理的相关制度的安排。它是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企业需本着科学、透明、制衡的原则，合理通盘考虑企业的整体情况来制定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企业内部控制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通过制度建设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自我调节、自我约束。内部控制的作用与企业的规模成正比，规模越大，内部控制作用越明显。

### （一）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各种风险，有来自于宏观经济，有来自于企业的各种决策。内部控制可以对企业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及时识别、系统分析，进行有效评估，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控制各环节，最终达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如美国的安然公司由于出现严重的财务信息失真而倒闭的事件，就是基于内部控制制度没有起到相应的风险防范作用而造成的。

### （二）确保企业有效运行

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运用会计、统计、业务、人力等部门

的数据、报告，使企业的生产、经营、销售、投资、等环节结合在一起，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 （三）确保企业信息资料的可靠性

内部控制有助于确保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通过内部控制对会计信息的记录、分类汇总、解释说明进行监督，从而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企业制定今后的发展战略，经营者做出正确的决策提供有效的依据。

伴随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也逐渐被企业认识并重视，但同时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也暴露出一些缺陷。

#### （一）组织架构混乱

我国企业普遍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自身的组织建设不够完善。治理结构形同虚设，缺乏科学决策、良性运行机制和执行力。内部机构设置不科学，权责分配不合理，存在职能交叉、缺失的情况；缺少权利制约机制，架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力，完全由大股东操纵，尤其在决策时多以领导的意志为主。

#### （二）控制程度弱

内部控制的对象是企业权力的使用者，由此制度和权力使用者之间的平衡与否成为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发挥作用的关键。平衡点偏向于权力的使用者就会造成内部控制制度形同虚设，产生舞弊行为，对企业造成极大损害。

#### （三）信息不全面

内部控制职责的主要承担者是企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缺乏必要的信息储备和操作技能都会使企业的信息披露不完整。

科学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含企业日常运营的各个领域，囊括了财务、金融、法律各方面的信息，企业缺乏相应的人才也造成内部控制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企业缺少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渠道，造成信息传达不及时，对决策制定、人事管理、生产销售等环节造成不良影响。

内部控制对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是企业经营成败的关键环节，因此对该制度的优化显得尤为重要。

### （一）明确组织架构

企业应当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权力范围，确保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在设定职权和岗位分离时，要充分考虑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同时要确保制定的组织架构能正常运行，定期对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有效地评估，及时予以优化完善。

### （二）加强内部监督

企业应强化内部审计，充分保障其独立性和权威性。企业还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体系，对于其在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缺陷及时作出评估，定期提交检查监督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对于权力的使用者，企业要重点进行监督。企业可以通过设置具有监督职能的岗位或通过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进行监督或对某些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消除可能出现的违法意识。

### （三）加强素质培养，强化部门沟通

建立员工培训的长效机制，充实其在运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方面信息储备，提高其业务熟练程度和实际操作能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文化氛围。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

递信息的重要手段。企业依托计算机互联技术，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使各部门人员全面及时了解企业发展经营现状，减少人为因素对内部控制效果的影响，增强信息可靠性。

企业内部控制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重要内在机制，是企业得以健康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企业要做大做强就须充分认识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合理、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

## 内部控制规划篇二

根据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20xx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的〉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对我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是合理保证本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我局从工作化、规范化、科学化出发，形成了一套事事有复核、人人有监督，行之有效、科学规范的内控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一）合理设置，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内部制衡机制。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相容不能一人兼任的原则，设置了财务、业务、稽核和待遇审批等科室，在其内部再进行细分，比如财务部门会计、出纳分设等，并建立责任，形成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内部制衡机制。

（二）加强内部检查，确保各项规范和流程得到贯彻落实。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规范和流程，根据相关财经法规要求，对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法，对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执

行财经纪律和 workflows 等情况进行检查，形成专题，提出改进意见，最终达到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洁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局的财务管理水平。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财务人员的管理能力。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省厅和财政、审计部门组织的各种，熟练掌握财经法律法规运用、财务规则和经济业务流程，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素质。

（一）研究制定工作□20xx年5月19日、6月13日、8月16日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对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落实了牵头和监督科室，研究并制定下发了《水务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

（二）建立健全了操作性较强的 workflows 和业务规范，进一步促进了我局内部控制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

（三）调整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成员，印发了《水务局关于调整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四）加强宣传，提高干部职工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工作业务，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五）制定了《水务局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对主要经济业务流程、风险点进行了梳理，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建立健全了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从源头上规范了我局经济业务的各个层面。

（六）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抽调专门人员组织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对单位层面的组织架构、经

济决策、人力资源以及业务层面的风险进行了检查评估，对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风险的措施建议，为我局内部控制制度的修改、完善提供了依据。

我局的内部控制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在财政、审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措施，形成了对经济业务各个层面的控制、规范，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了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内部控制与干部职工长期形成的习惯和思维定势必然会有冲突，形成各种各样的问题：

一是内部控制工作宣传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自觉用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自己的意识还有差距。

二是专业人才较少的客观现实与定期对关键、重点人员进行轮岗的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

三是部分科室预算编制考虑不仔细，预测不精准，随意性较大，致使预算执行力不够，预算执行达不到财政部门规定的进度。

一是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梳理经济业务流程，优化细化流程图，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时效性。

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识和能力。

三是积极主动向组织部门报告，通过选调、公招等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确保关键、重点人员定期进行轮岗，防止一个任职时间过长产生欺诈和舞弊等行为。

四是加强预算管理，定期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对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进度的科室、事业单位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 内部控制规划篇三

- 1、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应当依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设定征收。
- 2、罚没收入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征收。
- 3、其他非税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和设定收取。
- 4、中心应当严格依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第九条规定征收或收取非税收入，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
- 5、收取的各种非税收入必须开具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并及时足额缴存到指定的网点，做到票款同步，中心不得截留收入和私设小金库，不得坐收坐支。
- 6、中心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

第一，中心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中心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明确职责，责任到人，过错追究，同时自觉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增强风险意识。首先要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积极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参加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培训和学习，同时要对本单位的财务工作进行定期的考核，把应收账款作为一项重点项进行考核。其次领导应重视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增强国有资产利用行为的风险意识。

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监督。应该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每笔应收账款在发生之前，要提前约定好还款时间与还款方式，以便及时催缴此笔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后，要及时登记入账，本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往来款的事由、时间和金额等应该进行及时确认和核准，入账的时候必须做到业务事项明确、科目运用准确以及账务处理正确。明确职责，谁经办的就应由谁负责收回。还要建立应收账款的定期清理制度。如：定期和对方单位核对应收账款的数额，定期进行函证，及时地组织催缴和清算，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把一定范围内的应收账款的明细项在本单位公示栏中予以公示，增强财务核算的透明度，接受广大干部职工的监督。

1、中心收取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和事业性收入应全额纳入财政一般预算管理，其他非税收入依照非税收入有关条例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2、收取的非税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支收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支收单位。

3、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经费由财政预算统一安排，做到专款专用。

1、征收或收取的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人出具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领用制度，设有专柜，确定专人负责，保证票据安全。

2、禁止转让、出借、代开非税收入票据，禁止私自印制、伪造非税收入票据，禁止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遗失非税收入票据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并公告作废。

3、财政票据由中心到财政分局领购，并实行票据领购登记制度。首次领购票据时，应当向财政分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批准收取的非税收入的有关文件复印

件，经财政分局审核后，发给《票据领购记录簿》；再次领购票据时应出示《票据领购记录簿》，经财政分局审核后，方可继续领购。

4、中心建立健全票据领购使用登记制度，建立台账进行登记票据，并定期向财政分局报送票据使用和结存情况。

5、票据存根应妥善保管，保管期一般为五年。对于个别使用量特别大的票据，经批准，可适当缩短保存期限。

6、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票据，中心应认真清理，确保票据开出金额与财务入账额一致，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可报财政分局核准后按规定销毁。

## 内部控制规划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今年4月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人社保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浙财会〔xx〕6号），对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总体要求、主要措施和年度自我评价报告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近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会〔xx〕26号），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决定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于xx年年底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信息报送等工作，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推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基

基础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并于xx年11月15日前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报送省教育厅，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工作经验、存在问题(逐项列示存在扣分的评价指标、评价要点、扣分分值和扣分原因)和下一步重点工作、改进方向等。联系人：省教育厅计财处单兴苗，电话：0571 - 88008912。

xx年9—10月，省财政厅计划会同省审计厅、省人社保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专项检查。省教育厅将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适时对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评价报告，或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作为今后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内部控制规划篇五

近些年来，国家为达到改善整体水环境，确保水利工程的有效运行，完全的发挥出水利工程在国民经济中的运行效益，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正不断的加大水利项目的建设力度，尤其是水利建设项目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20xx年初的中央“一号文件”规定□20xx年到20xx年，用于水利建设的年平均投入将会在20xx年的基础上翻一番。按此推算，未来10年投放于水利建设上的资金将达4万亿，平均每年4000亿。这时，加大对资金的管理力度，增强对水利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水利工程的内部控制，提高资金运作能力成为了资金管理的中中之重。与此同时，我国财政部也先后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给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管理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依据。但是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还是存在着一些资金管理的缺陷，下面将就如何从水利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通过内部会计控制的方式

来加强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谈一些看法。

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设包括前期的规划、勘测、设计和招投标，随后进入项目的施工、监理以及竣工验收，是一个系统性的组织管理过程。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的内部会计控制主要包括这样五个基本环节：项目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勘测设计及资金的概预算控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合同控制、施工过程控制以及竣工验收控制。财务控制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在丰富了财务管理工作的同时也给工程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机构在对工程的具体特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应该选择一个合理的方式来对施工资金预算进行审核。这主要包括：工程定额使用的正确性、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建设费用的计取、汇总的合理性等。在施工管理控制过程中，控制的关键点在于项目施工合同的执行、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工程投资于进度的控制、施工费用的控制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会计人员或者是会计机构都应该参与进来，对关键控制点予以重点把握。会计人员应当加强与承包单位的沟通，准确掌握工程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结算，不得无故拖欠。因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价款支付方式及金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提供完整的书面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并经会计机构审核后方可付款。在工程的验收环节，会计人员或者是会计机构的主要工作是就项目收尾工作开展全方位的清理工作，对各个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工程竣工决算书进行审核；之后整理并编制出竣工决算初稿，报请相关管理层进行决算审计；对项目的投入与收益进行分析。在整个竣工验收阶段，会计控制都应该参与进来。

由于水利工程建设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其涉及的资金较多，而且牵扯进来的单位较多，参与人员复杂，这给工程的内部会计控制增加了难度。因此，工程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水利工程的这些特点，以工程的内部会计控制为核心，通过找出内部会计控制的关键点，对工程项目进行针对性的控制。这样，不但可以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同时还可以使得内部

控制制度精简，增加内部会计控制的活力，不会由于制度过多而挫伤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对各个部门及岗位进行设立的过程中，应该尽量将不相容的岗位独立开来，同时采用相互制约及相互监督的方式建立起对应的岗位责任制。通常而言，岗位业务不相容的主要包括：项目的决策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工作；资金的概预算与预算审核工作；资金的支付与项目实施的具体运行；竣工审计与竣工决算。同时，还应该根据项目的相关业务建立一个完善的授权和审批制度，对授权方式、程序以及具体的权力范围等都要有明确的界定和控制，对授权人的职责范围以及工作要求等进行严格要求。再次，在确定岗位时，还应该根据业务人员的具体工作特点，诸如工作经验以及专业知识等来详细考虑，确定其人事利害关系。只有做到上面几点，才能够保证权力受到控制，有效的防止违纪行为的发生。

工程建设单位应该建立起工程项目的监督机制，在对执行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以及机构的职责和权限等加以明确，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之进行检查。作为水利工程项目控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内部审计要与工程具体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诸如工程投资规模的大小以及工程建设周期的长短等，设立一个具有独立决策与执行能力的内部审计机构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传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的工作重点是对所使用的资金的合法性和使用效率进行审计，而当前的内部审计工作则还将内部会计控制工作的运行情况等纳入其中，形成了一个对内部会计控制的再监督。

总之，应当建立和完善水利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水利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 内部控制规划篇六

##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

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 （三）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

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

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

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

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一）目标设定，是指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设定战略目标。

（二）内部环境，是指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三）风险确认，是指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

（四）风险评估，是指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

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五）风险管理策略选择，是指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选择

风险管理策略。

（六）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指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

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

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七）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指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

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八）内部监督，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系统信息管理

第七条 公司内控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

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

理、质量管理、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附

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

内部环境

第八条 公司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

则：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

（二）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

（三）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

公司经营进行执行管理。

（四）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运营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部门与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

控管理，子公司负责各自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

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

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编制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

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

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

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包括

下列内容：

- （一）员工的聘用、培训、劳动关系的终止与解除；
- （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三）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 （四）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五）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第十四条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

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

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五条 公司须加强文化建设，培训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

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须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

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

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

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十九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一）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

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应当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

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

应对策略。

公司应当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

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

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

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 第四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

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

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二十六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是指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

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

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授权审批控制是指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

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

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财产保护控制是指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

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须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

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三十条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

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营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

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

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

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

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

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

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

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

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活动：

（一）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

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

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制定母子公司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五）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

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

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等。

（六）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

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 第二节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对关联交易

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

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

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

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

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

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

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

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

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

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

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

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

应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

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

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五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

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

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

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

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

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五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

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

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

重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

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

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

用，确保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二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

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

审批权限以及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

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指定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

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

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

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

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

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

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

范围和内容，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第七十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

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

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如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

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

露。

## 第七节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

和资产，公司不得将资金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欠、期间发生、期末返还，通过非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变相占用

资金。

公司财务处和审计监察处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

其附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的流程进行管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

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

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

其附属公司侵占公司资产

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

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八十三条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

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获得内部信息的方式是：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

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

公司获得外部信息的方式是：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

第八十四条 公司内控职能部门须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

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

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

第八十五条 公司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

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

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八十六条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至少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八十七条 公司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

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应当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 第七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披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及管理层

应通过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

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该办法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或相关机构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授权；
- （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机构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配合义务；
-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项目、时间、程序及方法；
- （四）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方式；
- （五）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相关责任的划分；
- （六）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激励制度。

第九十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并作为评价内部

控制运行情况的依据。

公司应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

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检查监

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九十三条 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将列为各部

门绩效考核的重要项目。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四条 从披露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根据内部控制检

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

告。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并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九十五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四）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六）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七）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内部控制规划篇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防范风险，保障业务、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的制定应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应确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组织体系、业务管理、操作流程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第四条 内部控制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应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符合岗位制约、分权制衡等基本要求，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若存在问题，应能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控管委会)，负责审定内部控制政策和目标，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决策。

第六条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内控牵头组织部门，组织内部控制政策和目标的拟制，监督和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组织公司内部控制评审会议，跟踪和落实内部控制评审决定。

## 第三章 基本规定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和监督评价与纠正等要素。

第八条 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包括确保各机构规范运作，分权制衡，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明确董事会 / 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上承担的责任、确立适宜的内部控制政策与目标，以及健全的组织结构、企业文化内涵和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等。第九条 应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

法，依据业务范围、性质和时限主动对各项经营风险进行识别，并评估风险的后果、概率和风险级别，以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十条 应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公司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

第十一条 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应事先制定有关的政策、制度和办法，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计量和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信息交流与反馈应考虑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要求，相关信息报告、发布、披露应经过授权。并通过建立对财务、管理、业务、人员、重大事件和市场等相关风险信息的识别、收集、处理、交流、沟通、反馈、披露的渠道和方式，及时有效防范或控制经营、管理风险。

第十三条 在执行监督评价职能时应遵循客观公正、有错必纠的原则，应将内部控制情况，包括对违规、风险隐患、管理盲点和缺漏、内控失灵、差错事故等的诊断、处置和纠正及预防措施，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评价范围内，以保持持续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内控评审委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体系及有效运行与否应进行专题分析和评价。

####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即稽核

第十四条 贷款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贷款决策与审批机制，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贷款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贷款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防止贷款资金违规使用。

第十五条 建立有效的贷款业务决策机制，包括设立风险管理

委员会、专业评审会等，负责审批各自权限内的贷款。

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最高信用风险管理机构，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及对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特别重大贷款项目进行审核决策。

专业审贷会是贷款业务专职审批机构，负责审批权限内的贷款业务。第十六条 公司贷款审批及决策机构审议表决时应遵循集体审议、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十七条 贷款审批制度应设置复议制度，复议的前提条件必须是风险状况有实质性改变，复议原则上只能一次，不得反复进行。

第十八条 建立公司统一的贷款业务操作规范，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制定统一的各类贷款产品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包括选项标准、期限、利率、收费、担保、审批权限、申报资料、贷后管理、内部处理程序等具体内容。

第十九条 应执行尽职调查制度和贷款审批程序，不得违反程序或减少程序进行贷款，贷款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不受外部因素的干扰。

第二十条 贷款业务调查、审批和贷款管理部门应根据职责和权限，审查借款人资格合法性、融资背景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借款合同的法律有效性、完备性，防止借款人通过编造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经济合同或虚假证明文件等方式，从事诈骗活动。严格审查和监控借款用途，防止借款人改变借款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建立资产质量监测、预警体系，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及时制定

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贷款政策的制定，包括完善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贷款的真实状况，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第二十二条 建立贷款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对违法、违规或工作不尽职造成的贷款风险和损失逐笔进行责任认定，并根据公司贷款尽职调查制度和不良贷款问责制，对各环节相关人员的各类尽职行为进行认定，确定应承担的责任。

##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

第二十三条 内控评审委应每季度定期召开内部控制评审会议，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召开内控评审会议。会议应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隐患、事件进行回顾和剖析，研究、制定加强内控管理的相应措施，以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控机制，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风险管理部负责督促内控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和验证，各相关部门对上一次内控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验证情况进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于内部控制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尤其是经过管理问责的重大、系统性问题，应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内部控制的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进行改进，包括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实施、效果验证和系统评价等内容，以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 第六章 财务稽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年终财务报告必须经股东大会指定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实施（或委托有关机构实施）一次财务检查，检查后据实写出检查报告报总经理、董事长。风险管理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改正意见、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或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安排风险管理部进行临时性的专项稽核。稽核完成后据实写出稽核报告，报告送总经理、董事长。风险管理部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改正意见和处理建议。

## 第七章 安全保卫与计算机安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综合部为计算机安全检查机构，负责协调解决计算机安全问题。

第二十九条 人员安全管理的目标是通过设立银行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为保证最大程度地降低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由于人为失误或错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实行一下原则：

职责分离原则：接触信息系统的人员应承担与其工作性质相应的安全责任，各类人员不得从事超越自己职责以外的任何工作。

有限授权原则：任何人员对信息资源的访问权利应受到限制，应对超越职责的访问进行控制。

相互制约原则：采取相互制约原则，做到职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制约。

任期审计原则：应记录并监控员工在任职期内的信息资源访问活动。第三十条 员工离职前，应交还手中持有的与信息系统相关的文档、物品，应交接其负责的工作。一经离职，相应的信息系统合法身份及权限应立即注销，视调离保密岗位人员的重要程度，及时调整系统的安全保密措施。所有员工

必须定期签订信息安全及保密承诺。相关安全教育由人力资源部门统一安排。

第三十一条 配备防火、防雷、防水、防静电、防鼠等机房安全设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转。

### 第三十二条 应用系统安全

应用系统安全的目标是保证我公司各业务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以及最终产品的安全性，安全建设必须与应用系统建设同步进行。

在应用系统的总体架构设计的过程中，应实施安全需求设计，并确立安全服务机制、项目开发人员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应用系统的实现阶段，应根据安全需求设计实施安全技术，对应用系统技术实现过程进行质量管理，防止技术人员故意保留“后门”，保证系统最终产品的安全性质量。

在应用系统建设的各阶段，必须保证我公司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即确保软件的变更是经过授权及合法性的验证。

应用系统投产运行之前，须充分进行局部功能、整体功能、压力测试，以及与安全需求目标一致的系统安全性能、操作流程、应急方案等重要安全性测试，测试的结果应记录文档。

只有正式经过管理、操作、技术控制等安全鉴定获准的应用项目，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 第三十三条 通信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的目标是有效防范网络体系的安全风险，为我公司应用系统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网络管理和技术平台。

通信网络安全建设是我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技术的配合是获得网络整体安全的基本保障。

## 第三十四条 安全责任

任何人员只能访问其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信息资源，如发现超越职责权限访问资源的行为，应立即停止其访问权利，并给予警告。

任何人员如有故意编造或发送恶意程序、输入计算机病毒，影响银行的正常办公、业务信息处理秩序的行为，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内部控制规划篇八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实现公司治理目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为防范经营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而制定的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职责：

公司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本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对公司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

##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原则和目标

###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四）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主要指专业系统的内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

### 第一节 环境控制

第七条 环境控制包括授权管理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第八条 授权管理控制的主要内容：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董事会、总经理和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范围；董事会组

织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董事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路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九条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薪酬、晋升、休假、辞退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环境，确保公司员工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稳定的工作心态，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

（一）为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人员配路率，公司应制定内部招聘作业流程、外部招聘作业流程等。人员招聘途径包括内、外部招聘；人员招聘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二）公司应制定系统的培训管理制度，鼓励员工持续学习，努

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职业技能，积极提倡员工参加继续教育

活动。

（三）为贯彻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应按照以岗定薪、以业绩与能力定薪的原则，兼顾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制定公司绩效与个人绩效挂钩的薪酬激励制度。

（四）公司提倡管理人员选拔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创建科学有效的管理人员选聘制度。

（五）公司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规范员工辞退、离职的管理，维护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劳务纠纷，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 第二节 业务控制

第十条 公司业务控制包括规划与计划业务控制、融资与投资业务控制、生产与服务业务控制、销售及收款业务控制、测评与改进业务控制等。

第十一条 规划与计划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制定科学的公司发展战略形成程序，并按程序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每年根据公司内外因素变化情况对规划内容滚动调整，战略规划应报经董事会批准。

（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应在每年年初确定发展目标、分级目标、业务计划与资金预算，指导全年工作。

第十二条 生产和服务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应综合分析市场环境、生产要素等情况，拟定生产计划，以确保生产系统安全、低耗、高效地运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生产和服务岗位要接受必要的岗位技能及安全培训，

以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安全；对关键岗位、工种予以识别，同时制定确保有效控制的办法。

（三）制定科学合理的工艺流程及岗位安全作业指引。

（四）保障适宜的生产和服务设备、监测设备，对过程关键点予以识别并跟进监测；对监测设备制定并实施相应规定，以确保设备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销售及收款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一）统一制定销售及收款标准化服务规程，降低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授信管理进行统一规划，加强相关信息的透明度，理顺与商业银行间的授信关系。

（三）制定发票管理制度，规范发票的使用程序。

（四）结合会计控制系统，制定严格的入帐及应收帐款管理制度，保证收入的准时入帐，避免呆、坏帐的产生。

（五）明确现金收取及记录现金收取的程序，控制现金收入过程中的风险。

第三节 会计系统控制

第十四条 会计系统控制可分为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主要包括：

（一）根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制度，作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的依据。

（二）公司设财务主管一职，由董事会任免，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公司本部独立核算单位均单独设财务部门，该部门至少配备两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会计人员，其岗位设置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三）各级会计人员行政隶属于所在级次的核算单位，受上级财务部门的业务领导。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需取得本单位会计主管的同意。

（四）公司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会计档案管理由专人负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相应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监交；须由单位负责人监交。

（五）公司在强化会计核算的同时，建立计划和预算管理体系，强化会计的事前和事中控制。公司各级单位的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需在上一末制定，经董事会批准后下发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要定期对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变化的情况滚动调整相应的计划。

（六）公司建立完善的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对各项经济业务的开支权限进行明确的规定和划分。

（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的购路、保管、处路等通过制度进行约束，对各项资产状况进行实时跟踪，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盘点，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 第四节 内部审计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独立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和纠正错弊的建议等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部配路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至少应具备会计、法律、管理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专业等任一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七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下列项目：

（一）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检查或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二）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三）对检查、评估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方法。

第十八条 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编制工作底稿、收集相关资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应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提出建议后加以追踪，并定期撰写落实情况报告，对相关部门的整改措施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全力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不得刻意阻挠，或进行行政干预。

第二十条 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出的关于完善内部控制的整改意见，整改责任单位必须认真对待，落实整改措施，并按要求适时向内审机构汇报整改进度。

第二十一条 严格审计人员奖惩制度，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在审计工作

中表现突出的，应予以适当的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于每年四月底前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内部控制审计总结报告，据实反映内部审计部门在上一中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的缺陷及异常事项、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情况等。

#### 第四章 内部控制效果的自我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效果的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每年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并由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一）控制环境——指影响内部控制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  
控制

环境是其它控制要素发挥作用的基础，直接影响到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主要包括：董事会的结构；经理层的职业道德、诚信及能力；经理层的管理哲学及经营风格；聘雇、培训、管理员工及划分员工权责的方式；信息沟通体系等。

（二）风险评估——指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估，以确认这些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其评估结果可协助公司制定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控制活动——指协助经理层确保其指令已被执行的策略或程序，主要包括核准、验证、调节、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保障资产安全及与计划、预算、与前

期效果的比较等内容。

（四）信息及沟通——主要包括与内部控制目标有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及向外传递。

（五）监督——指对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评估的过程，包括评估控制环境是否良好，风险评估是否及时、准确，内部控制活动是否适当、确实，信息及沟通系统是否良好顺畅等。监督可分为持续性监督及专项监督，持续性监督是经营过程中的例行监督；专项监督是由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或外部相关机构就某一特定目标进行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于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内部控制的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对第三十五条所列五个方面的评价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效果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效果的结论性意见，分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或有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是指第三十五条所列五个方面中任一方面存在缺陷，且此种缺陷将导致内部控制目标无法实现。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就上述内部控制报告召开专门的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内部控制规划篇九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提高学校经费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特

制订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如下：

- 1、学校依据国家规定的要求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任免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 2、财务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熟悉国家财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的中小学校会计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办理会计事务遵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 3、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规范地建立帐册，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 4、财务人员应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定期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销毁会计档案中的有关资料要按《档案法》的规定执行。
- 5、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违反会计管理制度的经济活动应当制止并纠正。
- 6、会计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调动或离职，应按规定办理有关交接手续。